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配售新股、更新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配售新股、更新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之監票員。

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數目		總票數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追認、確認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311,463,000 (100%)	0 (0%)	311,463,000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311,463,000 (100%)	0 (0%)	311,463,000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311,463,000 (100%)	0 (0%)	311,463,000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7,291,163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於配售或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所持權益不同之權益，且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合。此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所有合共持有727,291,163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彭宣衛先生及王文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